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

壹、前言

考量疫情趨緩，潛水、衝浪等水域活動已逐步開放，在兼顧防疫需求與民眾身心平衡，避免防疫疲乏，故教育部依據游泳池特性，訂定「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供業者、泳客、游泳訓練等遵循。

貳、服務條件

一、各游泳池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落實員工健康監測，並訂妥確診者應變計畫，做好防疫準備。

二、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一)首次服務前應有 3 日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

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五)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三、從業人員曾確診者，依本管理指引陸、五規定辦理。

四、於各級警戒期間，場域內任何人有違反規定，地方政府應命其停止營業 3 日；累計二次者，應停止營業 7 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 30 日。

參、入場規定

一、游泳池場域入場人數限制

(一)確保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5 公尺以上、室外社交距離均達 1 公尺以上。

(二)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如廁所、淋浴間、置物櫃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

(三)泳池內人流管制，採總量管制，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如下：泳池水道長度／5 公尺*2(來回)。

【例】以 25 公尺水道為例，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 10 人為限。

二、業者應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各場次至少間隔 30 分鐘以上進行場地消毒。

- 三、入場人員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以確切掌握入場人員及時段；並明確區分選手訓練、會員、教學及一般泳客時段。
- 四、業者應於大門入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及一般泳客、會員、選手訓練及教學之指定時段。
- 五、進行人流管制，人員進入採實聯制，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消毒。
- 六、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 七、場域內任何人員如發生確診者，應依本管理指引「陸、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肆、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

一、游泳池場域管理

- (一)場域內人員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妥善規劃人員動線。
- (二)除游泳池、更衣室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如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SPA 區、烤箱、蒸氣室等不得開放。
- (三)場域內非必要供休憩之桌椅應予清空，或加大間距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四)業者應於區隔水道之水道繩上，以有顏色的綁線做標記，使泳客保持社交距離。
- (五)業者應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及個人夾鏈袋，提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放在活動置

物櫃內，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六)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

(七)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八)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

二、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

(一)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

(二)業者應定期於分時段之間，完整進行清場環境加強清消工作至少 30 分鐘，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三)更衣間應間隔開放使用，視人員使用情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及空氣流通，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四)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內設備及器材，並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五)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

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三、人員管理

(一)共通性防疫措施

1. 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2. 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等）不得互相借用。
3. 人員於水中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4. 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二)一般泳客及會員

業者應指定時段開放一般泳客及會員使用，並應與選手訓練、教學時段錯開。如每日早上 7 時至 9 時提供會員使用，下午 1 時至 5 時提供一般泳客使用。

(三)教學

教練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

1. 教練教學時應全程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2. 學員未下水前應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
3. 每堂團體課程學員不得超過 10 人。

4. 每堂團體課程進行時，學員間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5. 1 對 1 或團體課程授課時應有獨立區域，不得與不同班級混班練習、教學。
 6.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上下課時間。
 7. 非上課學員不得陪同入池。
- (四) 選手訓練：依據「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伍、游泳池場域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一、抗原快篩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 (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知悉或發現人員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域內獨立隔離空間。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

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必須告知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事先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四、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游泳池場域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措施。

一、確診者為游泳池場域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應將場域內人員(含游泳池從業人員、泳客、選手或學員)名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該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並暫勿外出，在家一人一室隔離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 游泳池場域內有 1 人確診時，該場域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後方可重新營業。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4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場域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一)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二)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

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完成 7 天居家隔離者；另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 10+7 天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一、游泳池

- （一）業者應依「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每日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落實通報作業。
- （三）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各地方政府

-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檢內容如附表 2），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
-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游泳池，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

- （一）如有游泳選手訓練專用游泳池問題，請逕洽地方政府（1999）或本部體育署：(02)87711023、(02)87711024。
- （二）游泳池業者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1999）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5

、(02)87711843、(02)87711105、(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附表 1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游泳池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游泳池入場人數限制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如廁所、淋浴間、置物櫃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並於大門入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規定及一般泳客、會員、選手訓練及教學之指定時段。	☐ 是 ☐ 否
	泳池內人流管制採總量管制，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如下：泳池水道長度／5 公尺*2(來回)。【例】以 25 公尺水道為例，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 10 人為限。	☐ 是 ☐ 否
	業者應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各場次至少間隔 30 分鐘以上進行場地消毒。	☐ 是 ☐ 否
	入場人員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以確切掌握入場人員及時段；並明確區分選手訓練、會員、教學及一般泳客時段。	☐ 是 ☐ 否
	確保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5 公尺以上、室外社交距離均達 1 公尺以上。	☐ 是 ☐ 否
	落實場域內人流管制、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是 ☐ 否
	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 是 ☐ 否
	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等)不得互相借用。	☐ 是 ☐ 否

	人員於水中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 是 ☐ 否
	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 是 ☐ 否
	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 是 ☐ 否
游泳池場 域管理	場域內人員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妥善規劃人員動線。	☐ 是 ☐ 否
	除游泳池、更衣室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如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SPA 區、烤箱、蒸氣室等不得開放。	☐ 是 ☐ 否
	場域內非必要供休憩之桌椅應予清空，或加大間距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是 ☐ 否
	業者應於區隔水道之水道繩上，以有顏色的綁線做標記，使泳客保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業者應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及個人夾鏈袋，提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放在活動置物櫃內，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 是 ☐ 否
	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	☐ 是 ☐ 否
	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 是 ☐ 否
	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	☐ 是 ☐ 否
游泳池場 域衛生管 理	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	☐ 是 ☐ 否
	業者應定期於分時段之間，完整進行清場環境加強清消工作至少 30 分鐘，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 是 ☐ 否
	更衣間應間隔開放使用，視人員使用情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及空氣流通，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 是 ☐ 否

	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內設備及器材，並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 是 ☐ 否
1 對 1 或 團體課程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 是 ☐ 否
	教練教學應全程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 是 ☐ 否
	學員未下水前應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	☐ 是 ☐ 否
	每堂團體課程學員不得超過 10 人。	☐ 是 ☐ 否
	每堂團體課程進行時，學員間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是 ☐ 否
	1 對 1 或團體課程授課時應有獨立區域，不得與不同班級混班練習、教學。	☐ 是 ☐ 否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上下課時間。	☐ 是 ☐ 否
	非上課學員不得陪同入池。	☐ 是 ☐ 否
游泳池出 現確診者 之應變措 施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游泳池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 是 ☐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業者是否符合游泳池入場人數限制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如廁所、淋浴間、置物櫃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並於大門入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規定及一般泳客、會員、選手訓練及教學之指定時段。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泳池內人流管制採總量管制，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如下：泳池水道長度／5 公尺*2(來回)。【例】以 25 公尺水道為例，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 10 人為限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各場次至少間隔 30 分鐘以上進行場地消毒。	☐ 是 ☐ 否	
	入場人員是否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以確切掌握入場人員及時段；並明確區分選手訓練、會員、教學及一般泳客時段。	☐ 是 ☐ 否	
	業者是否確保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5 公尺以上、室外社交距離均達 1 公尺以上。	☐ 是 ☐ 否	

	業者是否落實場域內人流管制、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是 ☐ 否	
	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是否全程佩戴口罩；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 是 ☐ 否	
	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等）是否符合不得互相借用規定。	☐ 是 ☐ 否	
	人員於水中未佩戴口罩期間是否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 是 ☐ 否	
	人員是否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 是 ☐ 否	
	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是否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規定。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 是 ☐ 否	
游泳池場 域管理	場域內人員是否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妥善規劃人員動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除游泳池、更衣室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如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SPA 區、烤箱、蒸氣室等不得開放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場域內非必要供休憩之桌椅應予清空，或加大間距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於區隔水道之水道繩上，以有顏色的綁線做標記，使泳客保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業者是否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及個人夾鏈袋，提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放在活動置物櫃內，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規定。	☐ 是 ☐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	業者是否符合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定期於分時段之間，完整進行清場環境加強清消工作至少 30 分鐘，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 是 ☐ 否	
	更衣間是否間隔開放使用，視人員使用情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及空氣流通，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 是 ☐ 否	
	業者是否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內設備及器材，並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場域內是否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 是 ☐ 否	
1 對 1 或團體課程	教練是否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規定；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 是 ☐ 否	
	教練教學是否全程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 是 ☐ 否	

	學員未下水前是否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是否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每堂團體課程學員不得超過 10 人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每堂團體課程進行時，學員間應維持適當間距社交距離。	☐ 是 ☐ 否	
	1 對 1 或團體課程授課時是否有獨立區域，不得與不同班級混班練習、教學。	☐ 是 ☐ 否	
	團體課程是否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上下課時間。	☐ 是 ☐ 否	
	非上課學員是否符合不得陪同入池規定。	☐ 是 ☐ 否	
游泳池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QA

110 年 8 月 10 日

Q1：游泳池場域內入場人數限制為何？

A1：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如廁所、淋浴間、置物櫃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

Q2：游泳池水道可使用人數應如何計算？

A2：泳池內人流管制，採總量管制，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如下：泳池水道長度／5 公尺*2(來回)。

【例】以 25 公尺水道為例，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 10 人為限。

Q3：游泳池業者針對不同人員進場規定為何？

A3：

1. 業者應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各場次至少間隔 30 分鐘以上進行場地消毒。
2. 入場人員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以確切掌握入場人員及時段；並明確區分選手訓練、會員、教學及一般泳客時段。
3. 業者應於大門入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及一般泳客及會員、選手訓練及教學之指定時段。

Q4：附屬設施如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SPA 區、烤箱、蒸氣室等不得開放等，為何不在本次開放範圍？

A4：考量於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SPA 區、烤箱、蒸氣室

難以全程佩戴口罩或口罩有弄濕造成保護力下降之可能，且長時離開水面，無法阻隔人與人間之飛沫傳播，故暫不在本次游泳池場域之開放範圍。

Q5：游泳池為什麼沒有開放淋浴設施？

A5：因為泳池內的淋浴設施並沒有獨立的排水系統，容易造成群眾傳播，在防疫考量下，只開放更衣室給泳客更衣

Q6：游泳池場域內關於佩戴口罩的規定為何？

A6：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

Q7：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提供服務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是由誰執行？如何檢視？

A7：

1. 快篩方式不限，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或前往公衛用篩檢站檢測皆可。
2. 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1) 首次服務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2)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4)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5)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Q8：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快篩費用由誰負擔？

A8：快篩費用可由業者或教練協調自行負擔，或洽地方政府詢問有無提供免費快篩。

Q9：游泳池是否開放 1 對 1 或團體教學？

A9：游泳池開放教學課程，業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1. 教練教學應全程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2. 學員未下水前應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
3. 每堂團體課程學員不得超過 10 人。
4. 每堂團體課程進行時，學員間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5. 1 對 1 或團體課程授課時應有獨立區域，不得與不同班級混班練習、教學。
6.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上下課時間。
7. 非上課學員不得陪同入池。

Q10：游泳池是否可以提供飲水及餐飲服務？

A10：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

Q11：游泳選手恢復訓練應如何辦理？

A11：請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之「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游泳池

8/10起適度放寬措施

以游泳池場域面積計算入場人數開放

- 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2.25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1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水道同時可使用人數以泳池水道長度/5 公尺*2(來回)

✓ 服務條件

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若未接種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須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進入場域範圍須全程佩戴口罩 (游泳時除外)

不開放淋浴間及附屬區域如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SPA區、烤箱、蒸氣室等

✓ 開放1對1、10人以下團體課程

教練全程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

✓ 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

- ① 各場次間隔30分鐘以上進行場地消毒
- ② 入場人員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
- ③ 應指定時段開放一般泳客及會員使用，並應與選手訓練、教學時段錯開

✓ 場域衛生管理

- ① 增加水質檢測次數、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
- ② 保持空氣流通、全館清場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③ 個人運動器具不得共(借)用

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 配合落實

◆ 泳池場域面積計算入場人數

室內每名人員至少2.25平方公尺以上

室外每名人員至少1平方公尺以上

每1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以泳池水道長度 / 5
公尺*2(來回)

◆ 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

◆ 換場清消至少30分

◆ 淋浴設施及附屬設施不開放 防疫管理注意事項

1 量體溫、實聯制

2 教練、救生員快篩

3 進入場域範圍須全程佩戴口罩
(游泳時除外)

4 個人用品自備、器材及環境
清潔消毒

5 查核機制

業者每日自主查檢
地方政府加強查核

※ 如有違反者，地方政府得命其停止營業

※ 檢舉專線：各地方政府1999服務專線

2021/08/10